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第二條修正附表

101 年修訂項目	重度級	中度級	一般級
一、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急診室	✓	✓	✓
二、設有急診部門	✓	✓	-
部門主管為專任且具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 註：專任係指執業登記於該院之專科醫師，每週至多 2 個半天可作其他醫療業務或手術，其餘時間皆負責急診業務。	✓	-	-
三、急診專任人力配置			
(一) 專任醫師配置： 1. 應有 5 名以上專任醫師，其中應有一半以上具有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資格。若前一年度急診病人就醫數大於 2 萬人次，則每增加 5 千人次應增加一名專任醫師。 2. 每月留觀每 600 人次應增加 1 名專任醫師。	✓		
(二) 1. 24 小時應有 1 名專科醫師值班。 2. 專任醫師數應佔所需專科醫師數的 50% 以上。惟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及指定之地區級急救責任醫院不在此限。		✓	
四、會診			
(一) 會診人力配置(需 24 小時提供服務)			
1. 外科專科醫師	✓	✓	-
2. 內科專科醫師	✓	✓	-
3. 骨科專科醫師	✓	✓	-
4. 神經外科專科醫師	✓	-	-
5. 神經科專科醫師	✓	-	-
6. 婦產科專科醫師	✓	-	-
7. 兒科專科醫師	✓	-	-
8. 麻醉科專科醫師	✓	-	-
9. 院內醫師 (不限科)	-	-	✓

101 年修訂項目	重度級	中度級	一般級
<b>(二) 會診時效</b>			
1. 急診部門如有會診個案，75%以上能於30分鐘內得到適當專科支援。	✓		
2. 急診部門如有會診個案，75%以上能於60分鐘內得到適當專科支援。		✓	
<b>五、設有督導急診醫療品質之委員會，負責急診醫療品質管制和跨部門協調等相關事項</b>	✓	✓	-
<b>六、參與區域內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運作</b>			
(一) 建立院內指揮組織架構與人員職掌機制。	✓	✓	✓
(二) 建立因應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事故之人力、設備或設施調度原則之機制。	✓	✓	✓
(三) 建立假日及夜間時段之應變措施。	✓	✓	✓
(四) 訂有大量傷病患應變計畫，並定期舉辦演習。	✓	✓	-
(五) 提供救護技術員之醫院實習及醫療指導。	✓	✓	-
<b>七、加護病房照護品質</b>			
<b>(一) 醫師人力</b>			
1. 加護病房每10床有專責主治醫師1人以上，負責加護病房醫療業務。 註：專責係指執業登記於該院之專科醫師，每週至多3個半天可作其他醫療業務或手術，其餘時間皆負責加護病房業務。	✓	✓	
2. 24小時有醫師於加護病房值班。	✓	✓	
(二) 有加護病房床位調度機制，且運作良好	✓	✓	-
(三) 定期品質指標監測，並有具體改善方案。	✓		-
<b>八、能執行急性腦中風病人照護</b>			
(一) 訂有急性腦中風病人處置流程(含住院、手術、轉院標準)。	✓	✓	-
(二) 有神經科專科醫師緊急會診機制。	✓	✓	-
(三) 有神經外科專科醫師緊急會診機制。	✓		-
(四) 急性腦中風病人之照護符合品質要求。	✓	✓	-
(五) 能全天候處置急性腦中風病人(含執行手術)。	✓	-	-

101 年修訂項目	重度級	中度級	一般級
<b>九、能執行急性冠心症病人照護</b>			
(一) 訂有急性冠心症病人處置流程(含住加護病房、手術、轉院標準)。	✓	✓	-
(二) 有心臟內科緊急會診機制。	✓	✓	-
(三) 有心臟外科緊急會診機制。	✓	-	-
(四) 能執行緊急冠狀動脈介入術(Primary PCI)。	✓	-	-
(五) 急性冠心症病人之照護符合品質要求。	✓	✓	-
(六) 能全天候處置急性冠心症病人(含執行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手術)。	✓	-	-
<b>十、能執行重大外傷病人照護</b>			
(一) 設有外傷處置小組,並訂有重大外傷病人啟動及處置流程(含住院、手術、轉院標準)。	✓	✓	-
(二) 有專責處理重大外傷病人之負責單位。	✓	-	-
(三) 有外傷相關各專科醫師緊急會診機制。	✓	✓	-
(四) 外傷專責單位負責人受有外傷處置相關訓練。	✓	-	-
(五) 有外傷嚴重度(ISS)之評估記錄。	✓	✓	-
(六) 重大外傷病人之處置符合品質要求。	✓	✓	-
(七) 能全天候處置重大外傷病人(含執行緊急外傷手術)。	✓	-	-
<b>十一、能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b>			
(一) 訂有高危險妊娠孕產婦處置流程(含住院、手術、轉院標準、緊急會診機制等)。	✓	*	-
(二) 訂有新生兒(含早產兒)處置流程(含轉院標準、緊急會診機制等)。	✓	*	-
(三) 照護人力			
1.有婦產科專科醫師能於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入院 60 分鐘內診治。	✓	*	-
2.有受過高危險妊娠照護訓練之護理人員	✓	*	-
3.有具新生兒(含早產兒)照顧訓練之兒科專	✓	*	-

101 年修訂項目	重度級	中度級	一般級
科醫師，並受有新生兒高級救命術訓練。			
4.有受過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訓練之護理人員，並具新生兒高級救命術訓練。	✓	-	-
5.社工師。	✓	-	-
(四)能於假日及夜間處置高危險妊娠孕產婦。	✓	*	-
(五)能於大夜班執行高危險妊娠孕產婦緊急分娩及剖腹產手術。	✓	-	-
(六)能於假日及夜間處置急重症新生兒(含早產兒)。	✓	*	-
(七)能於大夜班執行急重症新生兒(含早產兒)手術或介入性治療。	✓	-	-
註：新生兒(含早產兒)照護訓練：兒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接受至少2年以上完整的新生兒照護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能獨立執行新生兒科急症相關緊急救護醫療、定期接受新生兒科相關再教育課程並取得認證學分。			
十二、訂有品質監控措施，並依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提報緊急醫療救護資訊及每月提報品質指標	✓	✓	✓

備註：「✓」表示應符合該項評級規定，「-」表示該項評級規定得免查核，「\*」表示該項評級為可選擇。